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事務分配表

107.04.17 製作

單位	股別	職稱	姓名	配置法官助理	配置書記官	事務分配	代理股	合議審判配置
民事第一庭	道	庭長	黎文德	李曼寧	黃頌茶 股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七分之一 二、兼民事第一庭合議事件審判長。 三、兼法官助理事務	麟	道、惠、團
	惠	法官	黃信樺	曾敏玉	張珮琪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分之一 三、辦理營建工程事件五分之一	團	道、團、惠
	團	法官	陳翠琪	李曼寧	連思斐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四分之一 二、辦理勞工事件二十分之一 三、辦理選舉事件四十分之一	惠	道、惠、團
民事第二庭	麟	庭長	范明達	李曼寧	蘇哲男 科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五分之一 二、兼民事第二庭合議事件審判長 三、兼司法事務官事務 四、兼調解事務	道	麟、冬、勇
	冬	法官	劉以全	何孟臨	蔡忠衛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勞工事件五分之一 三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分之一	勇	麟、勇、冬
	勇	法官	吳幸娥	陳怡君	丁于貞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原住民族事件二分之一	允	麟、允、勇
	允	法官	饒金鳳	郭毓婷	沈柏樺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營建工程事件五分之一	文	麟、文、允
	文	法官	潘曉玫	林家鳳	林怡秀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分之一	冬	麟、冬、文
	倫	司法事務官	林孟信		郭祐均 等 9 人	事溫、事團、事寧、事陽、事謙、事允、 事文、事通、事法		
	嘉	司法事務官	簡仁駿		黃炎煌 等 9 人	事子、事毅、事冬、事立、事惠、事德、 事慈、事瑞、事律		
	雅	司法事務官	劉佩欣		劉鴻傑 等 9 人	事敏、事弘、事勇、事秋、事儉、事翔、 事圓、事季、事誼		
	鋼	司法事務官	廖迪發		鄔琬誼	辦理調解事件。		
	品	司法事務官	簡文聖		喻誠德	辦理調解事件。		
誠	兼 審判長	李世貴	王亭鈞	連思斐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三分之一 二、兼民事第三庭合議事件審判長 三、兼民事執行破產業務及行政執行署聲 請拘提管收事件各六分之一	良	誠、德、溫	

民事第三庭	德	法官	陳財旺	王亭雅	林君縈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分之一 三、辦理營建工程事件五分之一	溫	誠、溫、德
	溫	法官	許瑞東	彭詩媛	郭祐均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營建工程事件五分之一 三、辦理證券期貨事件三分之一	寧	誠、寧、溫
	寧	法官	黃信滿	康淑胤	傅淑芳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	法	誠、法、寧
	法	法官	張兆光	劉用博	何嘉倫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分之一	敏	誠、敏、法
	敏	法官	王唯怡	張詩靖	劉鴻傑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國賠事件四分之一	陽	誠、德、敏
	陽	法官	許珮育	丘瀚文	陳冠云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。	德	如附註六
民事第四庭	良	兼 審判長	高文淵	王亭鈞	黃頌茶 股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三分之一 二、兼民事第四庭合議事件審判長 三、兼民事執行破產業務及行政執行署聲 請拘提管收事件各六分之一	夏	良、誼、儉
	誼	法官	陳映如	吳偉芳	涂菀君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	儉	良、儉、誼
	儉	法官	徐玉玲	陳宛鈴	廖俐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勞工事件五分之一 三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分之一	瑞	良、瑞、儉
	瑞	法官	王士珮	林政毅	梁馨云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勞工事件五分之一	通	良、通、瑞
	通	法官	陳心婷	方紹瑜	黃炎煌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原住民族事件二分之一	弘	良、弘、通
	弘	法官	毛彥程	陳泓達	張芝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分之一 三、辦理勞工事件五分之一 四、辦理國賠事件四分之一 五、辦理智慧財產事件二分之一 六、辦理醫療事件二分之一	圓	良、誼、弘
	圓	法官	黃乃瑩	林之晨	吳雅真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五分之四	誼	如附註六
民事第五庭	夏	兼 審判長	連士綱	王亭鈞	廖美紅 股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三分之一 二、兼民事第五庭合議事件審判長 三、兼民事執行破產業務及行政執行署聲 請拘提管收事件各六分之一	黎	夏、謙、毅
	謙	法官	楊千儀	林姿希	郭德釗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國賠事件四分之一 三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分之一	毅	夏、毅、謙
	毅	法官	黃繼瑜	朱紘葦	黃伊嫩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證券期貨事件三分之一	秋	夏、秋、毅
	秋	法官	賴彥魁	陳宛靚	楊丹儀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智慧財產事件二分之一 三、辦理營建工程事件五分之一	立	夏、立、秋
	立	法官	謝宜雯	林昱瑩	吳宜遙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醫療事件二分之一	律	夏、律、立

	律	法官	蔡惠琪	簡竹君	王嘉蓉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分之一	慈	夏、謙、律
	慈	法官	莊哲誠	孫薇淳	尤秋菊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五分之四 二、辦理國賠事件四分之一	謙	如附註六
民事第六庭	黎	兼 審判長	張紫能		黃鄭泉	辦理本案訴訟已繫屬他法院之假扣押裁定 聲請事件	誠	黎、季、翔
	季	法官	張誌洋	陳湘文	李佳寧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	子	黎、子、季
	子	法官	趙伯雄	莊彩妮	王敏芳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證券期貨事件三分之一	翔	黎、翔、子
	翔	法官	莊佩穎	張綉玲	李瑞芝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	季	黎、季、翔